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2003		
		版本	C	總頁數	5

壹、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長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訂定該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2003		
		版本	C	總頁數	5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陸條規定程序簽核，且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因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本辦法第肆條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參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肆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凡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須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背書保證資料用印後連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有關證件或保證票據收回，被保證企業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另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2003		
		版本	C	總頁數	5

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七、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定期審閱每月報表外，子公司亦應提出改善計畫及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柒、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風險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二、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且評估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五、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六、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捌、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大小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負責人及管理部主管分別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會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用印程序。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將印鑑使用申請單存檔備查。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玖、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2003		
		版本	C	總頁數	5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提供予本公司備檔。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拾壹、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貳、罰則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參、其他事項

- 一、每一會計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2003		
		版本	C	總頁數	5

拾肆、實施與訂定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